|  |
| --- |
| 工程倫理-報導心得(第三次) |
| 標題：台塑在越南排廢水遭罰5億美金天價！在台灣，日月光污染後勁溪的罰緩0元 |
| 班級：化材三乙 |
| 學號：4A340076 |
| 姓名：李宗儒 |
| 內文：  2016年四月時，台塑越南河靜鋼鐵廠附近海域出現大量魚類、貝類死亡。當地居民將矛頭指向是台塑排放的廢水，所造成的生態浩劫。儘管台塑當時極力撇清，在經過兩個月後，越南當局公布最終調查結果，指出台塑河靜鋼廠在試運生產線時排出含毒廢水，是造成魚群死亡的主因。而台塑方面也坦承疏失，並承諾賠償5億美金的罰緩（約折合新台幣162億）。  根據越南《青年報》取得台塑向員工發佈的備忘錄中，台塑河靜鋼廠董事長陳源成在備忘錄中承認，一些包商在鋼廠試營運階段排放廢水，導致大量魚群死亡。陳源成並召開記者會，向越南政府和人民道歉。  近年來，永續、環境保育的意識高漲，這些高污染工業伴隨帶來的生態浩劫，成為全球矚目的焦點。然而，如台塑這樣的知名大廠，在國外排放廢水立即遭受到嚴厲的法律制裁，那台灣呢？  翻遍社會新聞，幾乎每年都會發生好幾次工廠偷排放廢水，導致河川污染、魚群死亡、農田變廢地等嚴重的生態危機。為社麼這樣的新聞會一再出現？其中的原因，除了罰鍰太低、法律漏洞更是讓企業有機可乘。  2013年，半導體大廠日月光 K7 廠在高雄後勁溪排放大量廢水，造成河川被強酸汙染，是近年一起最重大的污染案。但就在今年三月時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卻將原本裁罰1億2百萬元的罰緩撤銷，不用罰了。  日月光之所以能夠逃過1億2千萬的罰緩，不外是透過各種法律漏洞，將高雄市環保局計算的罰鍰基礎駁回。日月光主張不法利得裁處時效為 3 年，也就是縱使環保局裁罰合法，計算方式最多也只能回溯到 2010 年起算。意思就是市府裁罰金額計算方式有誤，原處分應予撤銷。  依據《水污染防治法》第37條：排放廢（污）水超過放流水標準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或嚴重污染環境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 這則是在日月光的案子之後，所促成的修法，加入「致人於死者最高可判無期徒刑的刑責」。而行政法罰緩的部分，則修正了第46條，排放污水最低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。  資料來源:  https://buzzorange.com/2016/07/01/pollution-environment/  心得:  無論是罰金或是罰鍰，都遠低於企業偷排放廢水可省下的成本。只要這些工廠存著僥倖的心態，不被抓到即可省下不少的支出；即便被抓，罰鍰幾乎可以說是不痛不癢。無怪乎台灣的河川和生態在近年來不斷面臨生態浩劫。即便今天台灣也祭出重罰5億美金的標準，所失去的土地、生態、環境回得來嗎？為什麼我們能容許這些企業有恃無恐地破壞生態，卻不用受到任何的制裁？是我們的法律出了問題，還是台灣人的心態出了問題？ |